

尊敬的华安客户：

您好！

感谢您购买华安“超级马力”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请您仔细阅读附件中的电子保单等内容（PDF 版本）并妥善保存，它是确认您和我司关于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约定文件。

附件内容包括：

- 1、保险单
- 2、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的《保险人告知事项》
- 3、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的《投保人告知事项》
- 4、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的《投保人声明事项》
- 5、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的《职业分类表》
- 6、保险条款

以上附件内容共同组成保险合同，投保人与保险人已对附件内容进行了确认且无异议。



华安“超级马力”意外伤害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HCNT10109061520182587888

投保人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88888888
出生日期	1988-06-18	手机号码	13800138000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本人	
被保险人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88888888
出生日期	1988-06-18	受益人	法定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保险费(人民币:元)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		100000	100.0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000	
禽流感无忧疾病保险金		80000	
保险期间	366天,自 2019年03月09日 零时起至 2020年03月08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本保障计划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标准:职业类别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六类、七类对应的给付比例分别为100%、80%、50%、25%、15%、10%、0%。但禽流感无忧疾病保险金除外,不作调整。		
争议处理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承保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客服服务热线:95556	
销售机构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访问我司主页(主页地址www.sinosafe.com.cn)或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95556,对您所投保保单的相关信息查询。			

保险公司签章:



保险人告知事项

1、本保障计划由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只限为常住以下地区的人投保：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湖南、湖北、江苏、浙江、四川、重庆、辽宁、河南、天津、山东、安徽、陕西、云南、河北、内蒙古、江西、山西、黑龙江、贵州、吉林、海南、甘肃。

2、本保障计划投保人年龄须为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外籍人士也可以购买，但需要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0天。

3、本保障计划被保险人年龄须满足18-65周岁。

4、本保障计划保险期限为一年。

5、本保障计划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标准：职业类别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六类、七类对应的给付比例分别为100%、80%、50%、25%、15%、10%、0%。但禽流感无忧疾病保险金除外，不作调整。

6、本保障计划每名被保险人最多可投保1份，多投无效。

7、保险人已就投保人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在相关互联网站页面的投保流程中设置投保人点击确认环节，由投保人确认以下内容：已阅读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了解并接受包括免除保险公司责任条款、投保与理赔规则、退保等在内的重要事项。投保人选择投保表示投保人已确认该内容。

8、本保障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



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您可拨打华安客服电话95556查询、验真。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单时，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保险人告知内容。



投保人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健康询问事项	被保险人告知结果
1.被保险人是否已投保其他人身保险且目前继续有效?	否
2.被保险人过去十天是否有发热、咳嗽、流涕、肌痛、咽痛等症状?	否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单时已完全理解并如实回答上述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事项。



投保人声明事项

1、投保人兹申明投保时所填写各项内容均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人将有权拒赔，一切后果由投保人本人承担。

2、投保时，保险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和免责条款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3、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4、投保人已收到、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华安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华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华安禽流感无忧疾病保险条款》、《华安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条款》中自己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和投保人声明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投保人接受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上述投保声明内容。



职业分类表

大分类	中分类		小分类	类别	
00 一般职业	0001 机关团体公司	0001001	机关内勤(不从事凶险工作)	1	
		0001002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2	
	0002 工厂	0002001	工厂负责人(不亲自作业)	2	
		0002002	工厂厂长(不亲自作业)	2	
01 农牧业	0101 农业	0101001	农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0101002	农夫	2	
		0101003	长短工	3	
		0101004	果农	3	
		0101005	苗圃栽培人员	2	
		0101006	花圃栽培人员	2	
		0101007	饲养家禽家畜人员	2	
		0101008	农业技师、指导员	2	
		0101009	农业机械之操作或修理人员	3	
		0101010	农具商	2	
		0101011	糖厂技工	4	
		0101012	昆虫(蜜蜂)饲养人员	3	
	0102 牧业	0102001	畜牧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0102002	畜牧工作人员	3	
		0102003	兽医	3	
		0102004	动物养殖人员	3	
		0102005	驯养人员	4	
	02 渔业	0201 内陆渔业	0201001	渔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0201002	渔场经营者(亲自作业)	3
0201003			养殖工人(内陆)	3	
0201004			热带鱼养殖者、水族馆经营者	2	
0201005			捕鱼人(内陆)	3	
0201006			捕鱼人(沿海)	6	
0201007			水产实验人员(室内)	1	
0201008			养殖工人(沿海)	5	
0201009			水产加工工人	3	
0202 海上渔业		0202001	远洋渔船船员	7(拒保)	
		0202002	近海渔船船员	7(拒保)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3 木材森林业	0301 森林砍伐业	0301001	领班、监工	4
		0301002	伐木工人	6
		0301003	锯木工人	6
		0301004	运材车辆之司机及押运人员	6
		0301005	起重机之操作人员	6
		0301006	装运工人、挂钩工人	6
	0302 木材加工业	0302001	木材工厂现场之职员	2
		0302002	领班	3
		0302003	分级员	3
		0302004	检查员	3
		0302005	标记员	3
		0302006	磅秤员	3
		0302007	锯木工人	5
		0302008	防腐剂工人	4
		0302009	木材储藏槽工人	4
		0302010	木材搬运工人	5
		0302011	吊车操作人员	3
		0302012	合板制造人员	4
	0303 造林业	0303001	领班	3
		0303002	山地造林人员	4
		0303003	山林管理人员	4
		0303004	森林防火人员	6
		0303005	平地育苗人员	2
		0303006	实验室育苗栽培人员	1
	0304 农林牧渔服务业	0304001	技术服务咨询人员	2
		0304002	拖拉机驾驶员	5
		0304003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	3
0304004		农用运输车驾驶员	4	
0304005		农用机械操作及修理人员	3	
0304006		沼气工程施工人员	5	
0304007		能源设备安装、调试、检修人员	4	
0304008		沼气生产管理人员	2	
04 矿业采掘业	0401 坑道内作业	0401001	矿工、采掘工、爆破工	7 (拒保)
	0402 坑道外作业	0402001	经营者(不到现场者)	1
		0402002	经营者(现场监督者)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402003	经理人员	2
		0402004	矿寻工程师、技师、领班	4
		0402005	工人	5
		0402006	工矿安全人员	4
	0403 海上作业	0403001	海上所有作业人员(潜水人员拒保)	6
	0404 采矿业	0404001	采石业工人	7(拒保)
		0404002	采砂业工人	7(拒保)
	0405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5001	行政人员	2
		0405002	工程师	3
		0405003	技术员	5
		0405004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	5
		0405005	钻勘设备安装换修保养工	5
		0405006	钻油井工人	5
	05 交通运输业	0501 陆运	0501001	出租车企业、物流企业负责人
0501002			外务员(无驾照人员)	2
0501003			内勤工作人员	1
0501004			自用小客车司机	3
0501005			自用大客车司机	3
0501006			出租车、救护车司机	4
0501007			游览车司机及服务人员	3
0501008			客运车司机及服务人员(市区内)	3
0501009			小型客货两用车司机	3
0501010			自用货车司机、随车工人、搬家工	4
0501011			人力三轮车夫	3
0501012			铁牛车驾驶、混凝土预拌车驾驶员	5
0501013			机动三轮车夫	5
0501014			柜台售票员	1
0501015			客运车稽核人员	2
0501016			营业用货车司机、随车工人	6
0501017			搬运工人、装卸工人	4
0501018			矿石车司机、随车工人	6
0501019			工程卡车司机、随车人员	5
0501020			液化、氧化油罐车司机、随车工人	6
0501021			货柜车司机、随车人员	4
0501022			缆车操纵员	3
0501023			公路收费及监控人员	2



		0501024	加油站工作人员	3
		0501025	客运车司机及服务人员（中长途、高速路段）	4
	0502 铁路	0502001	铁路站长	1
		0502002	铁路票房工作人员	1
		0502003	铁路播音员	1
		0502004	铁路一般内勤人员	1
		0502005	铁路车站检票员	1
		0502006	铁路服务台人员	1
		0502007	铁路月台上工作人员	2
		0502008	车站治安巡视人员	3
		0502009	铁路行李搬运工人	3
		0502010	铁路车站清洁工人	2
		0502011	铁路随车人员(技术人员除外)	2
		0502012	铁路机车驾驶员	3
		0502013	铁路机车燃料填充员	3
		0502014	铁路机工	4
		0502015	铁路电工	4
		0502016	铁路修护厂厂长	1
		0502017	铁路修护厂内勤	1
		0502018	铁路修护厂工程师	2
		0502019	铁路修护厂技工	3
		0502020	铁路修路工	4
	0502021	铁路维护员	4	
	0502022	铁路平交道看守人员	2	
	0502023	铁路货运领班	3	
	0502024	铁路货运、搬运工人	4	
	0502025	铁路通信工	4	
0502026	铁路押运员	4		
0503 航运			客货轮（沿海）	
	0503001	船长		6
	0503002	轮机长		4
	0503003	高级船员		4
	0503004	大副		4
	0503005	二副		4
	0503006	三副		4
	0503007	大管轮		4



	0503008	二管轮	4
	0503009	三管轮	4
	0503010	报务员	4
	0503011	事务长	4
	0503012	医务人员	4
	0503013	水手长	6
	0503014	水手	6
	0503015	铜匠	6
	0503016	木匠	6
	0503017	泵匠	6
	0503018	电机师	6
	0503019	厨师	6
	0503020	服务生	6
	0503021	实习生	6
		游览船及小汽艇	
	0503022	游览船之驾驶及工作人员	6
	0503023	小汽艇之驾驶及工作人员	6
		港口作业	
	0503024	码头工人及领班	4
	0503025	堆高机操作员	4
	0503026	仓库管理人、理货员	3
	0503027	领航员	4
	0503028	引水员	4
	0503029	关务人员	2
	0503030	稽查人员	3
	0503031	缉私人员	4
	0503032	拖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4
	0503033	渡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4
	0503034	救难船员	6
		客货轮（内河）	
	0503035	船长	5
	0503036	轮机长	3
	0503037	高级船员	3
	0503038	大副	3
	0503039	二副	3
	0503040	三副	3
	0503041	大管轮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503042	二管轮	3
	0503043	三管轮	3
	0503044	报务员	3
	0503045	事务长	3
	0503046	医务人员	3
	0503047	水手长	5
	0503048	水手	5
	0503049	铜匠	5
	0503050	木匠	5
	0503051	泵匠	5
	0503052	电机师	5
	0503053	厨师	5
	0503054	服务生	5
	0503055	实习生	5
		客货轮（远洋）	
	0503056	船长	6
	0503057	轮机长	5
	0503058	高级船员	5
	0503059	大副	5
	0503060	二副	5
	0503061	三副	5
	0503062	大管轮	5
	0503063	二管轮	5
	0503064	三管轮	5
	0503065	报务员	5
	0503066	事务长	5
	0503067	医务人员	5
	0503068	水手长	6
	0503069	水手	6
	0503070	铜匠	6
	0503071	木匠	6
	0503072	泵匠	6
	0503073	电机师	6
	0503074	厨师	6
	0503075	服务生	6
	0503076	实习生	6
0504 空运		航空站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504001	站长	1
		0504002	播音员	1
		0504003	服务台人员	1
		0504004	一般内勤人员	1
		0504005	塔台工作人员	1
		0504006	关务人员	1
		0504007	检查人员	1
		0504008	运务人员	1
		0504009	缉私人员	2
		0504010	站内清洁工人(航空大厦内)	2
		0504011	机场内交通车司机	3
		0504012	行李货运搬运工人	3
		0504013	加添燃料人员	4
		0504014	飞机洗刷人员	4
		0504015	清洁工(站外、航空大厦外)	4
		0504016	跑道维护工	4
		0504017	机械员	4
		0504018	飞机修护人员	4
			航空公司	
		0504019	办事处人员	1
		0504020	票务人员	1
		0504021	机场柜台工作人员	1
		0504022	清仓工	3
			航空货运	
		0504023	航空一般内勤人员	1
		0504024	外务员	2
		0504025	报关人员	2
		0504026	理货员	3
			空勤人员	
		0504027	民航机飞行人员	6
		0504028	机上服务员	6
		0504029	直升机飞行人员	6
06 餐饮旅游业	0601 旅游业	0601001	一般内勤人员	1
		0601002	外务员	2
		0601003	导游、领队	2
	0602 旅馆业	0602001	负责人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602002	一般内勤工作人员	1
		0602003	外务员	2
		0602004	收帐员	2
		0602005	技工	3
			注：餐饮部工作人员比照餐饮业	
	0603 餐饮业	0603001	经理人员	1
		0603002	一般内勤服务人员	1
		0603003	柜台人员	1
		0603004	收帐员	2
		0603005	采购人员	2
		0603006	厨师	2
		0603007	服务人员	2
	07 建筑工程	0701 建筑公司	0701001	建筑设计人员
0701002			制图员	1
0701003			测量员	3
0701004			工程监理	3
0701005			监工	3
0701006			建筑公司负责人、业务员	2
0701007			引导参观工地服务人员	2
0701008			模板工	4
0701009			木工	4
0701010			泥水工	4
0701011			油漆工、喷漆工	4
0701012			水电工	4
0701013			钢结构结构工人	5
0701014			鹰架架设工人、铁工	5
0701015			焊工	5
0701016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	4
0701017			建筑工程机械操作员	5
0701018			承包商（土木建筑）	3
0701019			磨石工人	4
0701020			洗石工人	4
0701021			石棉瓦或浪板安装人员	4
0701022			金属门窗装修工人	5
0701023			排水工程人员	4
0701024			防水工程人员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701025	拆屋、迁屋工人	5
		0701026	凿岩工	7 (拒保)
		0701027	砌筑、砌砖工	4
		0701028	混凝土工	4
		0701029	混凝土制品模具工	4
		0701030	混凝土搅拌机械操作工	4
		0701031	装饰装修工(室内)(基础装修至毛坯)	3
		0701032	装饰装修工(室外)(基础装修至毛坯)	5
		0701033	室内成套设施装饰工	3
		0701034	古建筑结构施工工	4
		0701035	古建筑装饰工	4
		0701036	房屋维修工人(室内)	4
		0701037	房屋维修工人(室外)	5
		0701038	轻钢彩板安装和维修人员	4
		0702 铁路公路铺设		0702001
0702002	现场勘测人员(山区)			5
0702003	现场勘测人员(非山区)			3
0702004	监工			3
0702005	工程机械操作员			5
0702006	工程车辆驾驶员			5
0702007	铺设工人(山地)			5
0702008	铺设工人(平地)			4
0702009	维护工人			5
0702010	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5
0702011	管道铺设及维护工人			4
0702012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含美化人员)			5
0702013	筑路、养护工			5
0702014	铁道线路工			4
0702015	铁路舟桥工			5
0702016	道岔制修工	5		
0702017	枕木处理工	4		
0702018	铁路平交道看守人员	2		
0702019	铁路修护厂技工	3		
0703 造修船业		0703001	设计人员	3
		0703002	监工	4
		0703003	工人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703004	拆船工人	6
			注：造修游艇人员职业类别各减一级	
	0704 电梯、升降机	0704001	安装工人	6
		0704002	操作员(不含矿场使用者)	2
		0704003	电梯、升降机修理及维护工人	4
	0705 装璜业	0705001	设计制图人员	1
		0705002	地毯之装设人员	2
		0705003	非住宅室内装璜人员(不含木工、油漆工)	5
		0705004	住宅室内装璜人员	4
		0705005	室外装璜人员	6
		0705006	承包商、监工	2
		0705007	PVC 材质制造、装修工人	4
		0705008	金属门窗制造、装修工人	5
		0705009	木工、油漆工	4
	0706 安装及其他	0706001	安装玻璃幕墙工人	7(拒保)
		0706002	钢结构安装工	5
		0706003	机械设备安装工	3
		0706004	电气设备安装工	4
		0706005	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及维护人员	5
		0706006	管工	4
		0706007	防火系统、警报器安装人员	4
		0706008	地质探测员(山区)	6
		0706009	地质探测员(海上)	6
		0706010	工地看守员(平地)	4
		0706011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5
		0706012	水坝工程人员、挖井工程人员	5
		0706013	桥梁工程人员	5
		0706014	隧道工程人员	6
		0706015	潜水工作人员	7(拒保)
		0706016	爆破工作人员	7(拒保)
0706017		挖泥船工人	5	
0706018		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工	4	
0707 测绘工程	0707001	大地、工程测量工程技术人员	2	
	0707002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技术人员	2	
	0707003	地图制图与印刷工程技术人员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707004	海洋测绘工程技术人员（非海上作业）	2
		0707005	海洋测绘工程技术人员（海上作业）	6
		0707006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4
08 制造加工修业	0801 冶金业	0801001	工程师	3
		0801002	领班、监工	3
		0801003	高炉原料工	5
		0801004	高炉炉前工	7（拒保）
		0801005	高炉运转工	5
		0801006	炼钢原料工	6
		0801007	炼钢工	6
		0801008	炼钢浇铸工	6
		0801009	炼钢准备工	5
		0801010	铁合金原料工	3
		0801011	铁合金电炉冶炼工	5
		0801012	重冶备料工	4
		0801013	焙烧工	4
		0801014	火法冶炼工	5
		0801015	电解精炼工	4
		0801016	烟气制酸工	5
		0801017	铝电解工	4
		0801018	多晶制取工	4
		0801019	轧制原料工	4
		0801020	酸洗工	5
		0801021	金属材料涂层工	4
		0801022	金属材料热处理工	5
		0801023	焊管工	6
		0801024	金属挤压工	5
		0801025	铸轧工	5
		0801026	铸管备品工	3
		0801027	铸管工	5
		0801028	碳素石墨加工工	4
		0801029	硬质合金成型工	5
		0801030	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4
		0801031	冶炼风机工	3
		0801032	有色金属冶炼工	4
		0802 机械制造维修	0802001	企业负责人



业	0802002	领班、监工	3
	0802003	技工	4
	0802004	车床工	5
	0802005	车床工(全自动)	4
	0802006	车工	5
	0802007	铣工	5
	0802008	磨工	5
	0802009	镗工	5
	0802010	钻床工	5
	0802011	组合机床工	5
	0802012	加工中心操作工	5
	0802013	拉床、锯床工	5
	0802014	弹性元件制造工	5
	0802015	铸造、锻造工	5
	0802016	冲压工	5
	0802017	剪切工	5
	0802018	焊工	5
	0802019	金属热处理工	5
	0802020	粉末冶金处理工	5
	0802021	冷作钣金工	4
	0802022	涂装工	5
	0802023	电切削工	5
	0802024	电镀工	4
	0802025	磨具制造工	4
	0802026	仪器仪表元件制造工	4
	0802027	装配工, 品管人员	4
	0802028	基础件、部件装配工	4
	0802029	装配钳工	4
	0802030	汽轮机、内燃机装配工	4
	0802031	锅炉设备装配工	5
	0802032	电机装配工	4
	0802033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	6
	0802034	铁心叠装工	5
	0802035	变压器, 互感器装配工	4
	0802036	高低压电器装配工	4
0802037	电焊机装配工	4	
0802038	电炉装配工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803 电子器械产品业	0803001	工程师	2
		0803002	领班、监工	2
		0803003	修理工	3
		0803004	制造工	4
		0803005	仪器仪表装调工	3
		0803006	包装工人	4
	0804 电机业	0804001	工程师	3
		0804002	领班、监工	3
		0804003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	6
		0804004	装配修理工、冷冻修理厂工人	4
	0806 水泥业(包括水泥、石膏、石灰、陶器)	0806001	工程师	2
		0806002	领班	3
		0806003	水泥生产制造工	6
		0806004	采掘工	7 (拒保)
		0806005	爆破工	7 (拒保)
		0806006	石灰焙烧工	6
		0806007	陶瓷、木炭、砖块制造工	3
		0806008	砖、瓦生产工	3
		0806009	加气混凝土制品工	6
		0806010	保温、吸音材料制造工	4
		0806011	装饰石材生产工	5
		0806012	石棉制品工	7 (拒保)
		0806013	金刚石制品工	5
		0806014	人工合成制品工	4
0806015		耐火制品制造工	4	
0806016		古建琉璃工	3	
0806017		搪瓷胚体制做工	4	
0807 化工业	0807001	工程师	2	
	0807002	技术人员	3	
	0807003	领班、监工	3	
	0807004	电池制造(技师)	3	
	0807005	电池制造(工人)	4	
	0807006	液化气体制造工	5	
	0807007	化工原料准备工	4	
	0807008	压缩机工	3	
	0807009	气体净化工	3	



	0807010	过滤工	3
	0807011	油加热工	4
	0807012	制冷工	3
	0807013	蒸发工	3
	0807014	蒸馏工	3
	0807015	萃取工	3
	0807016	吸收工	3
	0807017	吸附工	3
	0807018	干燥工	3
	0807019	结晶工	3
	0807020	造粒工	3
	0807021	防腐蚀工	5
	0807022	化工工艺试验工	3
	0807023	化工总控工	1
	0807024	燃料油生产工	3
	0807025	润滑油, 脂生产工	3
	0807026	石油产品精制工	3
	0807027	油制气工	6
	0807028	备煤筛焦工	4
	0807029	焦炉调温工	4
	0807030	炼焦工, 焦炉机车司机	6
	0807031	煤制气工	6
	0807032	煤气储运工	5
	0807033	合成氨生产工	4
	0807034	尿素生产工	4
	0807035	硝酸铵生产工	4
	0807036	碳酸氢铵生产工	4
	0807037	硫酸铵生产工	5
	0807038	过磷酸铵生产工	5
	0807039	复合磷肥生产工	4
	0807040	钙镁磷肥生产工	4
	0807041	氯化钾生产工	3
	0807042	微量元素混肥生产工	4
	0807043	硫酸生产工	7 (拒保)
	0807044	硝酸生产工	7 (拒保)
	0807045	盐酸生产工	7 (拒保)
	0807046	磷酸生产工	7 (拒保)



	0807047	纯碱生产工	7 (拒保)
	0807048	烧碱生产工	7 (拒保)
	0807049	氟化盐生产工	7 (拒保)
	0807050	缩聚磷酸盐生产工	7 (拒保)
	0807051	无机化学生产工	4
	0807052	高频等离子工	5
	0807053	气体深冷分离工, 制氧工	5
	0807054	工业气体液化工	5
	0807055	炭黑制造工	4
	0807056	二氧化硫制造工	5
	0807057	脂肪烃生产工	5
	0807058	环烃生产工	4
	0807059	烃类衍生物生产工	4
	0807060	聚乙烯生产工	4
	0807061	聚丙烯生产工	4
	0807062	聚苯乙烯生产工	4
	0807063	聚丁二烯生产工	4
	0807064	聚氯乙烯生产工	4
	0807065	酚醛树脂生产工	4
	0807066	环氧树脂生产工	4
	0807067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生产工	4
	0807068	橡胶生产工	5
	0807069	橡胶半成品制造者	4
	0807070	橡胶成型工	4
	0807071	橡胶硫化工	4
	0807072	废胶再生工	4
	0807073	塑料制品配料工	3
	0807074	塑料制品成型工 (自动)	3
	0807075	塑料制品成型人员 (其他)	4
	0807076	化纤聚合工	5
	0807077	湿纺远液制造工	4
	0807078	纺丝工	4
	0807079	化纤后处理工	4
	0807080	纺丝凝固溶液配制工	3
	0807081	无纺布制造工	3
	0807082	化纤纺丝精密组件工	3
	0807083	合成革制造工	3



		0807084	有机合成工	3
		0807085	农药生物测试试验工	3
		0807086	染料标准工	2
		0807087	染料应用试验工	2
		0807088	染料拼混工	3
		0807089	研磨分散工	3
		0807090	催化剂制造工	3
		0807091	催化剂试验工	2
		0807092	涂料合成树脂工	4
		0807093	制漆配色调制工	4
		0807094	溶剂制造工	3
		0807095	化学试剂制造工	3
		0807096	化工添加剂制造工	3
		0807097	片基制造工	4
		0807098	感光材料制造工	4
		0807099	感光材料试验工	2
		0807100	暗盒制造工	4
		0807101	废片, 白银回收工	4
		0807102	磁粉制造工	3
		0807103	磁记录材料制造工	3
		0807104	磁记录材料试验工	3
		0807105	感光鼓涂敷工	3
		0807106	其他有毒物品生产工	7 (拒保)
	0808 火药、炸药、烟花业	0808001	火药炸药业人员	7 (拒保)
		0808002	烟花爆竹业人员	7 (拒保)
	0809 机动车、自行车制造业与修理业	0809001	工程师	2
		0809002	修理保养工人(汽车、摩托车)	4
		0809003	领班、监工	2
		0809004	试车人员	4
		0809005	汽车(拖拉机)装配工	4
		0809006	铁路车辆制造装修工	5
		0809007	电机车装配工	4
		0809008	摩托车装配工	4
		0809009	助动车、自行车装配修理工	3
	0810 纺织印染及成衣业	0810001	工程师	2
		0810002	设计师	1



	0810003	纤维验配工	1
	0810004	开清棉工	2
	0810005	纤维染色工	2
	0810006	加湿软麻工	2
	0810007	选剥煮茧工	2
	0810008	纤维梳理工	2
	0810009	并条工	2
	0810010	粗纱工	2
	0810011	绢纺精炼工	3
	0810012	细纱工	2
	0810013	筒并摇工	2
	0810014	捻线工	2
	0810015	制线工	2
	0810016	纡丝工	2
	0810017	整经工	2
	0810018	浆纱工	2
	0810019	穿经工	2
	0810020	织布工	2
	0810021	织物验修工	2
	0810022	意匠纹版工	1
	0810023	织造工人	2
	0810024	纬编工	2
	0810025	经编工	2
	0810026	横机工	2
	0810027	织袜工	2
	0810028	铸、钳针工	2
	0810029	坯布检查修理工	2
	0810030	印染烧毛工	3
	0810031	煮炼漂工	4
	0810032	印染洗涤工	3
	0810033	印染烘干工	4
	0810034	印染丝光工	4
	0810035	印染定型工	4
	0810036	纺织针织染色工	4
	0810037	印花工	4
	0810038	印染雕刻制版工	4
	0810039	印染后处理工	4



		0810040	印染成品定等装潢工	4
		0810041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3
		0810042	工艺染织制作工	1
		0810043	染整工人	4
		0810044	裁剪工	3
		0810045	缝纫工	3
		0810046	缝纫品整型工	3
		0810047	裁缝	2
		0810048	刷装工	3
		0810049	制鞋工	4
		0810050	制帽工	3
		0810051	皮革加工工	4
		0810052	毛皮加工工	3
		0810053	缝纫制品充填处理工	3
		0810054	胶制服装上胶工	3
		0810055	服装水洗工	2
		0810056	纺织纤维检验工	1
		0810057	针纺织品检验工	1
		0810058	印染工艺检验工	1
		0810059	服装鞋帽检验工	1
	0811 造纸工业	0811001	领班、监工	3
		0811002	制浆备料工	5
		0811003	制浆设备操作工	5
		0811004	制浆废液回收利用工	5
		0811005	造纸工	4
		0811006	纸张整饰工	3
		0811007	宣纸书画纸制作工	4
		0811008	纸箱制作工	4
		0811009	纸盒制作工	4
	0812 家具制造业	0812001	技术人员	3
		0812002	领班、监工	3
		0812003	木制家具制造工人	5
		0812004	木制家具修理工人	4
		0812005	金属家具制造工人	5
		0812006	金属家具修理工人	4
		0812007	木材及家具检验工	1



0813 工艺品生产加工业	0813001	竹木制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2	
	0813002	竹木制手工艺品雕刻工人	2	
	0813003	金属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3	
	0813004	金属手工艺品雕刻工人	3	
	0813005	布类纸品工艺品加工工人	1	
	0813006	矿石手工艺品加工人员	3	
	0813007	地毯制作工	2	
	0813008	金属、塑料、木制玩具装配工	2	
	0813009	布绒玩具制作工	2	
	0813010	搪塑玩具制作工	2	
	0813011	漆器制胎工	3	
	0813012	彩绘雕填制作工	2	
	0813013	漆器镶嵌工	2	
	0813014	机绣工	2	
	0813015	手绣制作工	2	
	0813016	抽纱调编工	2	
	0813017	景泰蓝制作工	4	
	0813018	金属摆件工	3	
	0813019	装饰美工	2	
	0813020	雕塑翻制工	2	
	0813021	壁画制作工	2	
	0813022	油画外框制作工	2	
	0813023	装裱工	2	
	0813024	版画制作工	2	
	0813025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2	
	0813026	人造花制作工	2	
	0813027	工艺画制作工	2	
		文化体育用品制造		
	0813028	墨制作工	3	
	0813029	墨水制作工	2	
	0813030	墨汁制作工	2	
	0813031	绘图仪器制作工	2	
	0813032	静电复印机消耗材制造工	2	
	0813033	笔类制作工	2	
	0813034	印泥制作工	2	
	0813035	制球工	2	
0813036	球拍、球网制作工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813037	健身器材制作工	3
		0813038	乐器制作工	3
	0814 电线电缆光缆制造业	0814001	技术人员	3
		0814002	工人	4
	0815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业	0815001	领班、监工	2
		0815002	制米工	3
		0815003	制粉工	3
		0815004	制油工	3
		0815005	食糖制造工	4
		0815006	糖果、巧克力制造工	3
		0815007	乳品预处理工	2
		0815008	乳品加工工	3
		0815009	速冻食品制作工	3
		0815010	食品罐头加工工	3
		0815011	饮料制作工	3
		0815012	酒类酿造工	3
		0815013	酶制剂制造工	3
		0815014	酱油酱醋类制作工	3
		0815015	酱腌菜制作工	3
		0815016	食用调料制作工	3
		0815017	味精制作工	4
		0815018	糕点、面包烘焙工	2
		0815019	糕点装饰工	1
		0815020	米面主食制作工	3
		0815021	油脂制品工	2
		0815022	植物蛋白制作工	2
		0815023	豆制品制作工	3
		0815024	猪屠宰加工工	4
		0815025	牛羊屠宰加工工	4
		0815026	肠衣工	3
		0815027	禽类屠宰加工工	3
		0815028	熟肉制品加工工	3
0815029	蛋品及再制蛋品加工工	2		
0815030	饲料原料清理上料工	2		
0815031	饲料粉碎工	3		
0815032	饲料配料混合工	2		



		0815033	饲料添加剂预混工	2
		0815034	冰块制造工人	3
		0815035	装罐工人	4
		0815036	烟叶调制工	2
		0815037	烟叶制丝工	3
		0815038	烟叶分级工	1
		0815039	挂杆复烤工	2
		0815040	打烟复烤工	2
		0815041	烟叶回潮工	2
		0815042	烟叶发酵工	2
		0815043	烟用二醋片制造工	3
		0815044	烟用丝束制造工	3
		0815045	滤棒工	3
	0816 家电制造维修业	0816001	工程师	2
		0816002	空调机装配工	4
		0816003	电冰箱、电冰柜制造装配工	4
		0816004	洗衣机制造装配工	4
		0816005	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	3
		0816006	缝纫机制造装配工	4
		0816007	家用空调安装与维修	5
		0816008	其他家用电器安装与维修	3
		0816009	电极丝制造工	3
		0816010	真空电子器件金属零件制造工	4
		0816011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3
		0816012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3
		0816013	电阻器制造者	4
		0816014	电容器制造者	4
		0816015	微波铁氧体元器件制造工	4
		0816016	石英晶体元器件加工制造工	3
		0816017	电声器件制造工	3
		0816018	专用继电器制造工	3
		0816019	高频电感器件制造者	2
		0816020	磁头制造者	2
		0816021	印制电路制作工	3
		0816022	薄膜加热制造工	3
		0816023	真空电子器件装配工	4
		0816024	真空电子器件装调工	3



		0816025	电子设备装接工	4	
		0816026	电子真空镀膜工	4	
		0816027	石英晶体生长设备操作工	2	
		0816028	焊接工	5	
		0816029	电子产品制版工	2	
		0816030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装调工	2	
		0816031	包装工	3	
		0816032	冲床工	5	
		0816033	剪床工	5	
		0816034	铣床工	5	
		0816035	铸造工	5	
		0816036	车床工(全自动)	4	
		0816037	车床工(其他)	5	
		0818 玻璃制造业	0818001	监工	3
			0818002	玻璃配料工	3
			0818003	玻璃溶化工	4
			0818004	玻璃制板及玻璃成型工	4
0818005	玻璃加工工		5		
0818006	玻璃制品装饰加工工		3		
0818007	玻璃纤维制品工		4		
0818008	玻璃钢制品工		4		
0818009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工		4		
0818010	玻璃搬运工		4		
09 出版广告业	0901 出版印刷业	0901001	内勤人员	1	
		0901002	外勤记者	2	
		0901003	文字记者	1	
		0901004	摄影记者	2	
		0901005	战地记者	7(拒保)	
		0901006	编辑	1	
		0901007	校对员	1	
		0901008	翻译	1	
		0901009	推销员	2	
		0901010	排版工	2	
		0901011	装订工	4	
		0901012	印刷工	4	
		0901013	送货员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0901014	送报员	3
	0902 广告业	0902001	撰稿员、一般内勤	1
		0902002	广告设计人员	1
		0902003	广告业务员	2
		0902004	广告招牌绘制人员（地面）	3
		0902005	广告片拍摄录制人员	2
		0902006	广告招牌架设人员	5
		0902007	霓虹光管安装及维修人员	5
10 医药卫生保健	1001 医疗卫生	1001001	医务行政人员	1
		1001002	一般医师	1
		1001003	精神科医师、看护、护士	3
		1001004	急诊科医师	2
		1001005	乡村医师	2
		1001006	一般护士	1
		1001007	急诊护士	2
		1001008	手术室护士	2
		1001009	监狱、看守所医生护理人员	4
		1001010	护理员	2
		1001011	药剂检验人员	1
		1001012	放射线之技术人员	2
		1001013	放射线之修理人员	4
		1001014	配膳员	2
		1001015	卫生检查员	2
		1001016	医用气体工	2
		1001017	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员	1
		1001018	医院炊事	2
		1001019	医院勤杂工、清洁工	2
		1002 制药制剂业	1002001	化学合成制药工
	1002002		生化药品制造工	2
	1002003		发酵工程制药工	2
	1002004		疫苗制品工	2
	1002005		血液制品工	2
	1002006		基因工程产品工	2
	1002007		药物制剂工	2
	1002008		淀粉、葡萄糖制造工	2
	1002009		医药代表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11 娱乐业	1101 广播电影电视业	1101001	制片人	1
		1101002	影片商	1
		1101003	编剧	1
		1101004	一般演员、导演	2
		1101005	武打演员	5
		1101006	特技演员	7 (拒保)
		1101007	武术指导	3
		1101008	配音演员	1
		1101009	播音员	1
		1101010	节目主持人	1
		1101011	道具师	2
		1101012	剪辑师	1
		1101013	美工师	1
		1101014	化妆师	1
		1101015	场记	2
		1101016	跑片员	4
		1101017	摄影工作人员	2
		1101018	灯光及音响效果工作人员	2
		1101019	冲片工作人员	2
		1101020	洗片工作人员	2
		1101021	影视舞台烟火特效员	3
		1101022	电视记者	2
		1101023	机械工、电工	4
		1101024	影视设备机械员	2
		1101025	广播电视天线工	5
		1101026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4
		1101027	广播电视编播工程技术人员	2
		1101028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技术人员	2
		1101029	电影工程技术人员	2
		1101030	布景搭设人员	4
		1101031	电影院售票员	1
		1101032	电影院放映人员、服务人员	2
		1102 高尔夫球馆	1102001	教练
		1102002	球场保养人员	2
		1102003	维护工人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1102004	球童	2
		1102005	职业高尔夫球员	2
	1103 保龄球馆	1103001	记分员	1
		1103002	柜台人员	1
		1103003	机械保护员	3
		1103004	清洁工人	2
	1104 撞球馆	1104001	负责人	2
		1104002	记分员	2
	1105 游泳池	1105001	负责人	1
		1105002	管理员	1
		1105003	教练	2
		1105004	售票员	1
		1105005	救生员	4
	1106 海水浴场	1106001	负责人	1
		1106002	管理员	1
		1106003	售票员	1
		1106004	救生员	5
	1107 其他游乐园	1107001	负责人	1
		1107002	售票员	1
		1107003	电动玩具操作员	2
		1107004	一般清洁工	2
		1107005	兽栏清洁工	4
		1107006	水电机械工	4
		1107007	动物园驯兽师	7 (拒保)
		1107008	饲养人员	4
		1107009	兽医(动物园)	3
1108 艺术及演艺人员	1108001	作曲人员	1	
	1108002	编曲人员	1	
	1108003	演奏人员	1	
	1108004	音乐指挥	1	
	1108005	绘画人员	1	
	1108006	舞蹈演艺人员、歌星	2	
	1108007	服装模特	2	
	1108008	戏曲演员	2	
	1108009	皮影戏演员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1108010	木偶戏演员	2
		1108011	杂技魔术演员	3
		1108012	舞台监督	1
		1108013	雕塑人员	2
		1108014	戏剧演员	2
		1108015	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	7 (拒保)
	1109 特种营业	1109001	咖啡厅工作人员	2
		1109002	茶室工作人员	2
		1109003	酒家工作人员	2
		1109004	乐户工作人员	2
		1109005	舞厅工作人员	4
		1109006	歌厅工作人员	3
		1109007	酒吧工作人员	3
		1109008	娱乐、餐饮业负责人	2
	12 文教机构	1201 教育机构	1201001	教育、教学单位行政人员
1201002			教师	1
1201003			学生	1
1201004			校工	2
1201005			军训教官、体育教师	2
1201006			汽车驾驶训练班教练及学员	3
1201007			教育、教学单位司机	3
1201008			体校、技校教师、学生	3
1201009			戏曲舞蹈教师、学生	3
1201010			杂技教师、学生	4
1201011			飞行训练教官及学员	6
1201012			警校、军校学生	4
1202 考古、文物保护及其他		1202001	负责人(出版商、书店、文具店)	1
		1202002	店员	1
		1202003	外务员	2
		1202004	送货员	2
		1202005	图书馆工作人员	1
		1202006	博物馆工作人员	1
			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	
		1202007	考古工作者	2
	1202008	文物鉴定和保管人员	1	
1202009	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2		



		1202010	考古发掘工	4
		1202011	文物修复工	3
		1202012	文物拓印工	2
		1202013	古旧书画修复工	2
13 宗教机构	1300 宗教人士	1300001	寺庙及教堂管理人员	1
		1300002	宗教团体工作人员	1
		1300003	僧尼、道士、传教人员	1
		1300004	乩童	3
14 公共事业	1401 邮政与通信	1401001	内勤人员	1
		1401002	投递员	2
		1401003	邮政设备安装、维护人员	3
		1401004	包裹邮物人员	3
		1401005	包裹搬运人员	4
		1401006	通信设备维护人员	3
		1401007	通信系统供电设备、空调设备安装维护人员	5
		1401008	电信装置维护修理人员	3
		1401009	电信工程设施架设人员	4
		1401010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5
		1401011	光缆铺设人员	5
	1402 电力	1402001	内勤人员	1
		1402002	抄表员、收费员	2
		1402003	电力拖动与自动控制工程技术人员	2
		1402004	电线电缆与电工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2
		1402005	发电工程技术人员	3
		1402006	输变电工程技术人员	3
		1402007	供用电工程技术人员	3
		1402008	发电厂电动机检修工	4
		1402009	水轮机检修工	4
		1402010	水电站水利机械试验工	3
		1402011	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	4
		1402012	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	7 (拒保)
		1402013	变压器检修工	5
		1402014	变电设备检修工	5
		1402015	电气试验员	4
		1402016	继电保护员	4



		1402017	电力装置维护修理工	4
		1402018	电力负荷控制员	3
		1402019	用电监察员	3
		1402020	装表核算收费员	2
		1402021	装表接电工	4
		1402022	电能计量装置检修工	3
		1402023	变点设备安装工	4
		1402024	变配电室值班电工	4
		1402025	常用电机检修工	4
		1402026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	6
		1402027	维修电工	5
		1402028	电力设施架设人员	5
		1402029	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	7 (拒保)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01
1403002	水坝、水库管理人员			3
1403003	水利工程设施人员			4
1403004	自来水管装修人员			3
1403005	抄表员, 收费员			2
1403006	自来水厂水质分析员(实地)			3
1403007	水泵或提水站的管理人员			3
1403008	水泵或提水站的维修人员			5
1403009	河道清淤的工人			5
1404 燃气		1404001	工程师	2
		1404002	管线装修工	3
		1404003	收费员、抄表员	2
		1404004	检查员	2
		1404005	燃气器具制造工	4
		1404006	燃气储气槽, 分装厂之工作人员	3
15 一般买卖(零售批发业)	1501 买卖	1501001	厨具商	1
		1501002	陶瓷器商	1
		1501003	古董商	1
		1501004	花卉商	1
		1501005	米商	1
		1501006	杂货商	1
		1501007	玻璃商(不含搬运和加工)	2
		1501008	果菜商	1



1501009	石材商（不含搬运和加工）	2
1501010	建材商（不含搬运和加工）	2
1501011	铁材商（不含搬运和加工）	2
1501012	木材商（不含搬运和加工）	2
1501013	五金商	2
1501014	电器商	2
1501015	水电卫生器材商	2
1501016	家具商（不含搬运和加工）	1
1501017	自行车买卖商	1
1501018	机车买卖商（不含修理）	1
1501019	汽车买卖商（不含修理）	1
1501020	车辆器材商（不含矿物油）	2
1501021	矿物油、香烛买卖商	2
1501022	眼镜商	2
1501023	食品商	1
1501024	文具商	1
1501025	布商	1
1501026	服饰买卖商	1
1501027	农具商	2
1501028	售货商	3
1501029	碾米商	2
1501030	鱼贩	3
1501031	肉贩	4
1501032	屠宰	2
1501033	屠牛	2
1501034	药品买卖商	1
1501035	医疗器械仪器商	2
1501036	化学原料商、农药买卖商	3
1501037	手工艺品买卖商	1
1501038	银楼珠宝、当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2
	燃气器具店	
1501039	负责人	4
1501040	店员	4
1501041	送货员	2
1501042	装饰工	3
	液化燃气零售店	
1501043	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1501044	送货员	4
		1501045	液化燃气分装工	2
16 服务业	1601 金融、保险、证券业	1601001	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1
		1601002	金融外务员	2
		1601003	保险收费员	2
		1601004	保险调查员	2
		1601005	征信人员	2
		1601006	现金运送车司机、点钞员、押送员	3
	1602 自由业	1602001	律师	1
		1602002	会计师	1
		1602003	代书(内勤)	1
		1602004	经纪人(内勤)	1
		1602005	鉴定估价师	1
		1602006	速录师	2
		1602007	土地房屋买卖介绍人	2
	1603 其他	1603001	公证员	1
		1603002	报关行外务员	2
		1603003	理发师	1
		1603004	美容师	1
		1603005	保健按摩师	2
		1603006	修脚师	2
		1603007	钟表匠	1
		1603008	鞋匠、伞匠	2
1603009		洗衣店工人	2	
1603010		勘查师	2	
1603011		警卫人员(工厂、公司行号、大楼)	4	
1603012		大楼管理员	2	
1603013		摄影师	1	
1603014		道路清洁工, 垃圾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3	
1603015	下水道清洁工	4		
1603016	清洁打腊工人	2		
1603017	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	5		
1603018	金属、化工废物回收人员	4		
1603019	一般废旧物资回收人员	2		
1603020	收费站、停车场收费人员	2		
1603021	加油站工作人员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1603022	地磅场工作人员	2
		1603023	洗车工人	2
17 家庭管理	1701 家政管理	1701001	家政服务员（小时工）	3
		1701002	保姆（全日制）	2
18 公检法等执法检查机关	1801 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	1801001	人民法院负责人	1
		1801002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1
		1801003	法官	1
		1801004	检查官	1
		1801005	法医	2
		1801006	法警	3
		1801007	书记员	1
		1801008	商业犯罪调查处理人员	3
	1802 公安警务工作人员	1802001	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	1
		1802002	警察（负有巡逻任务者）	3
		1802003	监狱看守所管理人员	3
		1802004	交通警察	4
		1802005	刑警	5
		1802006	警务特警	6
		1802007	防暴警察、武警	7（拒保）
	1803 其他执法、治安及特种工作人员	1803001	港口机场警卫及安全人员	4
		1803002	工商、税务、海关、城管等特定国家行政执法人员	3
		1803003	缉私人员	4
		1803004	违禁品检查员	3
		1803005	治安调查人员	3
		1803006	保安人员（办公楼、物业）	2
		1803007	保安人员（工厂、银行）	3
		1803008	防毒防化防核抢险员	7（拒保）
		1803009	一般事故抢险员	6
		1803010	抢险救援器材工具调配工	3
		1803011	火险监督员、防火审核员	2
		1803012	可燃气体（毒气）检测员、危险物品监督员	3
1803013		消防队队员	6	
1803014		火灾瞭望观察员（瞭望塔）	2	
1803015		火灾瞭望观察员（直升机）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19 军人	1901 现役军人	1901001	一般军人(空中、海中服役者拒保)	3
		1901002	特种兵(伞兵、水中爆破兵、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	7(拒保)
		1901003	行政及内勤人员	1
		1901004	宪兵	4
20 IT业(软、硬件开发制作)	2001 IT业(软、硬件开发制作)	2001001	维护工程师	2
		2001002	系统工程师(软、硬件)	1
		2001003	销售人员	2
21 职业运动	2101 高尔夫球	2101001	教练	2
		2101002	高尔夫球球员	2
		2101003	球童	2
	2102 保龄球	2102001	教练	2
		2102002	保龄球球员	2
	2103 桌球	2103001	教练	2
		2103002	桌球球员	2
	2104 乒乓球、羽毛球	2104001	教练	2
		2104002	球员	2
	2105 游泳	2105001	教练	2
		2105002	游泳人员	2
	2106 射箭	2106001	教练	2
		2106002	射箭人员	2
	2107 网球	2107001	教练	2
		2107002	网球球员	2
	2108 垒球	2108001	教练	2
		2108002	垒球球员	2
	2109 溜冰	2109001	教练	2
		2109002	溜冰人员	2
	2110 射击	2110001	教练	2
2110002		射击人员	2	
2111 民族体育活动 (不含竞技性)	2111001	教练	2	
	2111002	民族体育活动人员	2	
2112 举重	2112001	教练	2	
	2112002	举重人员	3	



	2113 篮球	2113001	教练	2
		2113002	篮球球员	3
	2114 排球	2114001	教练	2
		2114002	排球球员	3
	2115 棒球	2115001	教练	2
		2115002	棒球球员	3
	2116 田径	2116001	教练	2
		2116002	参赛人员	3
	2117 体操	2117001	教练	3
		2117002	体操人员	3
	2118 滑雪	2118001	教练	3
		2118002	滑雪人员	6
	2119 帆船	2119001	教练	3
		2119002	驾乘人员	3
	2120 划船	2120001	教练	3
		2120002	驾乘人员	3
	2121 泛舟	2121001	教练	3
		2121002	驾乘人员	3
	2122 巧固球	2122001	教练	2
		2122002	巧固球球员	3
2123 手球	2123001	教练	2	
	2123002	手球球员	3	
2124 风浪板	2124001	教练	4	
	2124002	驾乘人员	4	
2125 水上摩托车	2125001	教练	4	
	2125002	驾乘人员	4	
2126 足球	2126001	教练	2	
	2126002	足球球员	4	
2127 曲棍球	2127001	教练	2	
	2127002	曲棍球球员	5	
2128 冰上曲棍球	2128001	教练	3	
	2128002	冰上曲棍球球员	6	
2129 橄榄球	2129001	教练	2	

		2129002	橄榄球球员	6
	2130 摔跤	2130001	教练	3
		2130002	摔跤运动员	5
	2131 击剑	2131001	教练	3
		2131002	击剑运动员	4
	2132 拳击	2132001	教练	4
		2132002	职业拳击运动员	7（拒保）
		2132003	业余拳击运动员	6
22 其他	2133 无业人员	2133001	退休人员	3
		2133002	无业人员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应为 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如属续保，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延至 70 周岁。

第三条 投保人

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

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二)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 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时机**，被评定为因该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所列残疾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将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猝死、中暑、高原反应；
- (五)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整容、内外科手术或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攀岩、翼装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饮酒驾车、醉酒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在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第八条 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九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低为人民币 5,000 元/人。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超过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或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

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费发票；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评定时机】评定时机以外伤/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症状及体征稳定为准。一般损伤为伤后 3-6 个月；颅脑及神经系统损伤为伤后 6 个月以上；颅脑损伤存在智力缺损者为伤后一年；伤后伤口不愈合或延期愈合可根据临床治疗情况可适当延长评定时机，最长可延长为伤后一年。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

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

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6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10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8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

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华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投保了保险人一年期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个人人身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主险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华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与主险合同规定一致。

（二）被保险人：凡持有效的主险合同，且主险合同中含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因发生属于主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意外伤害，经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治疗而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支付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直接用于治疗的治疗费、检查费（每次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 300 元为限）、手术费、药费，保险人对一次事故中 100 元以内（含 100 元）的医疗、医药费用不承担给付责任，对于一次事故中 100 元以上部分的医疗、医药费用按 80% 的比例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二）在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上述第（一）款所列的保险责任，但其门诊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15 日止，住院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90 日止。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全数时，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保险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医药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和金额的医疗、医药费用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并在该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上加盖已给付费单位的财务印章，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与被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

超过该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可报销的医疗、医药费用。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
2.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牙、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4.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5.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的治疗和康复。

(二)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支付的护理费、水电费、取暖费、膳食费、空调费、营养费、陪床费，自费购买的器皿、器具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一)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

(二) 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领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应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主险及附加险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二)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三) 若本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须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上述医院治疗。

第十一条 释义

治疗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治疗、诊疗、注射、补液、放射、以及非手术用输血和输氧共计7项费用。

检查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检查、检验、化验（包括试剂费）和摄片共计4项费用。

手术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手术费用，包括手术、材料、麻醉、输血和输氧共计5项费用。

药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禽流感无忧疾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安禽流感无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年龄为3周岁至70周岁的人，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因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而身故时，被保险人尚未领取保险金的，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十日后被国家卫生防疫部门确定感染了高致病性禽流感，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保险人支付疾病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高致病性禽流感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承保前或本合同生效十日内被保险人已被确诊感染了禽流感；

2. 承保前或本合同生效十日内被保险人被确定为疑似感染禽流感；
 3. 承保前或本合同生效十日内因发生禽流感疫情被保险人被卫生部门要求隔离的；
- 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本合同终止，保险人退还保险费。

(二) 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政府指定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患者收治医院提供的医疗诊断书、病史记录；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费发票；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释义

1. **保险人**：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禽流感**：禽流感是禽流行性感应的简称，是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禽类传染性疾。病。
3. **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由甲型流感病毒某些亚型中的一些毒株如 H5N1、H7N7 等引起的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传染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具有高致病性的 H5N1、H9N2、H7N7、H7N9 等禽流感病毒，一旦发生变异而具有人与人的传播能力，会导致人间禽流感流行。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条款

总则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仅在投保了华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计收保险费类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

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同意，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不论被保险人职业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是否有关）在本附加险所附《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或双方约定的给付比例与**基础保险金**的乘积给付保险金。

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七类
给付比例	100%	80%	50%	25%	15%	10%	5%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之相关约定适用于主险及主险项下所有其它附加险。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须在主险条款或主险项下其它附加险条款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提交用人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的职业证明材料。

其他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为准。

释义

【基础保险金】指依主险合同及主险合同项下投保人所投保的其它附加险合同之约定，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给付的保险金。